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民建中办发字〔2018〕25号

关于举办“工匠精神与职业教育”课题研讨活动的 通 知

民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关于“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精神，遵照《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弘扬工匠精神，来一场中国制造的品质革命”工作要求，总结前两届“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中发掘传承工匠精神”课题研讨活动经验，民建中央决定举办“工匠精神与职业教育”课题研讨活动，由民建安徽省委、安徽大学联合承办。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讨目的

民建成立之初，工商、文化、教育界即为其骨干和脊梁。民建创始人黄炎培先生长期倡导职业教育，他发起成立的中华职教社便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专门从事职业教育的机构，至今仍是我国职业教育的重要力量。在当前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按照中共十九大精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努力奋斗之时，如何使我国的职业教育弘扬工匠精神，使受训者真正掌握适合自己且



社会需求的职业技术并敬业、乐业，如何使千千万万的劳动大军通过职业教育都能获得技能和专长，并在工作中按照工匠精神精益求精，积极进取，自强不息，从而适应我国新时代新型制造业品质革命和全面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加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这正是此次研讨活动的目的。

二、研讨交流对象

民建会员均可参加。

三、研讨交流内容

本次研讨交流活动的主题为“工匠精神与职业教育”，选征论文以此为重点，范围可扩大到涉及工匠精神相关研究的各个方面。凡是近年来独立作者撰写的论文、调研报告、课题成果、提案、建议、议案等都可以参加本次研讨交流。

四、研讨交流要求

1. 学术成果必须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汲取中国智慧、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推动中国“质”造，不断增强工匠精神的生命力和影响力，创造中华文化新辉煌。

2. 课题成果题目要简约、凝炼、明确、达意，论点要鲜明、集中，论据要充分、有据，文字表述要简洁、流畅。要用 WORD 文档排版，标题小二号宋体，副标题三号楷体，内文三号仿宋，一级标题三号黑体，二级标题三号仿宋加黑，行间距 28 磅。字数不超过 10000 字。文章格式为：标题、作者单位、姓名、



所属支部或委员会，联系电话、内容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研讨活动联系人：民建中央宣传部宣传处于国栋，010-85698169,18201090519。电子版报送邮箱：mjgjjs@163.com。

3. 本次研讨活动要求作者独立撰写学术成果，单独署名，评审委员会不接收合作完成的论文。已经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文章，不再参与本次研讨交流。

4. 区别于第一、二届研讨活动中侧重于理论阐述、传统工艺继承等形式，本次学术成果重点突出研讨成果转化，扩大参政议政效果。

5. 倡导学术新风，杜绝抄袭、剽窃。凡抄袭他人文章者，一经查出，立即取消评选及交流资格，并予以批评。请参加学术成果征集的人员认真思考，选好题目，按时提交，自觉遵守学术道德和相关法律法规。

五、研讨交流组织办法

1. 本人自愿参加，由省级民建组织进行推荐、选收、申报。民建中央宣传部、民建安徽省委与安徽大学联合成立优秀学术成果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参与本次研讨交流活动的学术成果进行评审，并对优秀论文进行表彰奖励（奖项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25名，以及部分优秀奖，若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做出调整），并由出版社集辑出版发行。

2. 为了保证此次活动的严肃性、公正性和规范性，各省级组织一定要加强组织管理，严格把关，做好学术成果的征集和报送工作。请务必于6月30日前将本省参与展示交流学术成



果汇总报送评审委员会。研讨交流活动的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3. 本次研讨交流活动是对民建各省级组织宣传工作的一次检阅和总结,各地方组织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统一部署、精心组织。民建中央将根据各省级组织推荐学术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评选优秀组织奖,并邀请获得组织奖的省级组织宣传处(部)负责同志参加学术课题成果交流研讨会及颁奖仪式。



民建中央办公厅

2018年4月2日印发

共印 35 份

